

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 利用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3-07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南省水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XC-2023-074;

项目名称: 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的,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②若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③若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④若为自然人的, 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7)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8)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资格条件内容。④联合体投标的应指定其中一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2-4 00:00:00 至 2023-12-11 23:59:59，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2-14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 开启

时间：2023-12-14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7. 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

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水务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11 号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方式：0898-655011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

联系方式：0898-667151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67151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名词解释

1.1.1 采购人：海南省水务厅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申请人。

1.1.4 采购文件主要是指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1.5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7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分支机构可

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即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相关费用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法律适用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

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5.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更正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公告发布后即视为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

2.5.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或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5.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基本要求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含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4 保证金

本项目保证金不做要求。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签署及盖章（实质性要求）

3.6.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待中标（成交）人确定后中标（成交）人无偿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且无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入本项目的【开标大厅】页面，参与投标，评标结束前须保持电话畅通，且须派专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及时查看系统内的通知，解答评委提出的问题，未解释的视为认可评委对所递交的响应件内容的理解。若需要到现场开标，请供应商代表自行携带电脑，地址为：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号开标室。开标时供应商代表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认证锁) 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供应商代表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注：建议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进入系统远程在线签到，如供应商代表未按时在线签到，此投标将被交易平台拒绝。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修改文件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3.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①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②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③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④响应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签章是指签字盖章的合称。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承诺函（声明函、响应函）由各成员单位分

别盖章外，响应文件其余内容和资料只须牵头人单位盖章，也可联合体各方都盖章。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委派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会议。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交评审报告。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1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1.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最后单价给予 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

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90%（工程项目按97%）作为评标价）。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按最后报价的96%（工程项目为98%）作为评标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并加盖公章（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附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2014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2017年9月1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2.7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

知，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8.2 成交通知

8.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8.2.3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8.3 签订合同

8.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

相应赔偿责任。

8.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

8.4 履约保证金

8.4.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4.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询问及质疑处理

9.1 询问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质疑处理

9.2.1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2.2 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9.2.3 接收质疑函方式：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接收并答复。

9.2.4 联系部门：海南信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2.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工 0898-66715150

9.2.6 通讯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红城湖国际广场 C 栋 2 层 202 房

10. 其他规定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及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中标确定的报价金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28000.00 元，此费用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10.2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2 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编写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2.1 资格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第2.5.5项和第2.5.6项的特殊情形除外），终止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公告。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顺序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2.3.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4.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 提交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并附身份证明）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2.5.3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5.2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5.4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5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 2 家。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后报价，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评审方法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采用百分制。

2.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审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值	45%	45%	10%

2.8 复核

2.8.1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复核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5.5 项和第 2.5.6 项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0 编写评审报告

2.10.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10.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活动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第 2.5.5 项和第 2.5.6 项的特殊情形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要求，采购人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 评审、磋商纪律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3-07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 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7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3-074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请勿删除)	
2	响应报价	是否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并且符合其他报价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采购需求	是否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5	响应内容	是否已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6	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是否无其他无效响应认定情形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名称：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HNXC-2023-074

序号	类别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45分）	企业业绩	<p>2020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5
		技术力量	<p>供应商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水生态环保类重点实验室或研发平台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实验室高清照片，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5
		项目负责人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生态环保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国家级人才（入选国家人才计划、设计咨询大师等）且正高级职称的得 7 分；院士的得 10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项目中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国家级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省部级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证明材料：1、提供相应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 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无法体现出负责人的应提供业主盖章证明材料。】</p>	15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团队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生态环保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2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书清晰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养老保险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20
2	技术部分（45分）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知	<p>从项目背景分析、项目特点及特殊性、服务理念、工作目标等方面评审：</p> <p>A、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的，得5分；</p> <p>B、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的，得3分；</p> <p>C、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一般的，得2分；</p> <p>D、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较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项目工作流程、工作进度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A、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10分；</p> <p>B、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构较为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p> <p>C、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一般、结构清晰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D、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较差、结构清晰度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p> <p>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10
		对重点难点的阐述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情况，从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评审：</p> <p>A、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10

			<p>B、方案较合理、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p> <p>C、方案一般的，得 5 分；</p> <p>D、方案较差的，得 3 分；</p> <p>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服务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成检测服务工作中时效的保证措施、检测项目准确率的保证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A、内容丰富、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B、内容比较丰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p> <p>C、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5 分；</p> <p>D、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3 分；</p> <p>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10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A、内容针对性强，对预见性问题提出的建议先进、可行性强，服务承诺阐述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0 分。</p> <p>B、内容针对性一般，对预见性问题提出的建议先进、可行性较强，服务承诺阐述基本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7 分；</p> <p>C、内容针对性一般，对预见性问题提出的建议先进、可行性一般，服务承诺阐述基本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5 分；</p> <p>D、内容针对性差，对预见性问题提出的建议先进、可行性差，服务承诺阐述不合理、不完整、不可行的，得 3 分。</p> <p>不提供内容不得分。</p>	10
3	价格部份	报价得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p>	10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本次委托具体内容如下：

1、_____。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 2、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 3、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二) 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在委托的权限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委托事项的成果给甲方。

乙方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委托费用

委托总费用：

人民币（大写： ）。

(二) 报酬支付时限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

人民币（大写： ）；

尾款：完成各报告编写及示范工程建设，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四、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1）一般资料的保密期限与项目期限一致；（2）涉密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保密期限的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研究成果，包括各种因使用本项目经费而获得的资料、研究成果的文本与电子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工作与该项目成果完成有关的特定人。
3. 保密期限：本合同终止之日。
4. 泄密责任：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有关资料和数据，仅限特定人传阅、使用，并加强对项目成果和有关文件的管理。因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合同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款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但是，若是因自然不可抗拒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不视为违约。
3. 双方确定，各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所承担的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无过错或无责任，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如乙方未按质按量向甲方出具报告或因出具的报告致使甲方不能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如经修改或补充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所列各项指标，按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相关标准。采用甲方方式进行过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具项目验收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项目验收修改意见进行整改，经甲方认可且经相关部门批复后为最终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节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根据《海南省治水攻坚工作方案》关于“2024 年全省剿灭劣 V 类水体”的要求，省治水办坚持目标导向，结合当前我省重点污染水体治理现状，综合考虑水质情况、国家考核要求、污染成因、水文水资源等情况，按照“小切口、能见效”的原则，初步选定在乐东县佛罗溪实施“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多污染源协同治理有效方法，为全省加快推进劣 V 类水体治理工作提供经验。

一、项目背景

乐东县佛罗溪求雨村断面水质目标为 V 类，是国家海洋督察重点关注且未销号的入海河流。佛罗溪流域周边农业种植、养殖密集，大量农业退水和生活污水尾水汇入，生态流量不足、海水顶托导致水体交换能力差，长期污染导致河道底泥中污染物沉积严重，经过多年治理，水质仍未能达标。“多种污染源混合、水文条件差、长期治理未达标、国家重点考核对象”是佛罗溪的典型特征，在全省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二、目的意义

实施佛罗溪综合治理涉及水务、农业、生态等多个部门，涉及河流水文、农业种植、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水资源利用等多个学科专业，发挥省治水办“统筹协调”作用，分析并提出适宜的治理技术和对策措施，科学制定多污染源条件下的治理方案，实施典型区域多种退水的综合治理，实现佛罗溪沿线污染的有效管控，将为全省问题水体治理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为我省重点流域内农业面源等多种污染控制及退水资源化利用提供技术模式。

三、工作内容

（一）佛罗溪水质现状分析

考虑佛罗溪涨落潮、水文气象、沿线农业生产类型和周期等因素，沿溪优化布设断面开展水质监测，比对近年水质监测数据，明晰佛罗溪全河段水质时空演变特征及趋势。

（二）佛罗溪沿线污染源调查

采用多种手段调查佛罗溪沿线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水方式、排水水量和水质特征，明晰各排污口的污染贡献率，明确沿线需重点治理的入河排污口。

（三）重点排口和求雨村断面污染成因分析

针对重点排污口服务区域内的污染来源开展调查分析，明确污染来源组成；结合佛罗溪现状水质分析、沿线污染源调查分析成果，全流域角度分析求雨村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并提出沿线重点治理对象及治理目标。

（四）佛罗溪污染治理对策措施

根据佛罗溪沿线重点治理对象(河道底泥、排污口等)及其治理目标，按照低碳绿色、资源化等原则，采用点面结合、农业生产和排水全链条覆盖、工程建设和日程管理相结合等综合措施，对各治理对象提出合适的治理技术方案，为乐东县开展治理工作提供支撑。

（五）典型退水污染特征分析

在调查佛罗溪沿线用地类型和占比的基础上，考虑沿溪降雨、农业农村种植养殖类型和排水方式、农村生活污水尾水等因素，对典型退水以及汇水沟渠开展水质监测，明晰佛罗溪沿线退水的污染特征。

（六）退水资源化利用模式技术研究

根据佛罗溪沿线农田退水/农村生活污水尾水污染特征、农业沟渠分布等特点，提出退水资源化利用模式，开发相应治理技术。

（七）退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建设

在佛罗溪沿线选择典型区域，开展退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构建技术示范体系，优化技术参数，评估区域示范效果，为全省提供样板。

四、经费测算

经初步测算预算为 350 万元，主要用于包括数据采集及化验监测费、出版及信息传播费、会议差旅及专家咨询费、材料费、劳务费、管理等，最终详细费用以中标成交结果为准。

五、服务时间及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日历天内完成。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已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活动。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5、我方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HNXC-2023-074）	
响应包号	第一包
投标总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注：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其他说明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明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①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 只需牵头人提供。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水务厅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典型流域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和退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项目（项目编号为：HNXC-2023-074）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牵头人提供。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任意成员提供均可得分。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任意成员提供均可得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海南省水务厅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十、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致：海南省水务厅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XC-2023-074）_____（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20年9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1）内容仅供参考，格式可自拟。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的，此项内容填“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十二、相关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的，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7) 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发布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之前的查询打印结果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8）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资格条件内容。④联合体投标的应指定其中一家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备注：已提供参考格式的可以参考格式提供，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十三、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其响应资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采购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中列出详细响应内容。

4.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其他材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对响应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十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